

目 录

财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0

财政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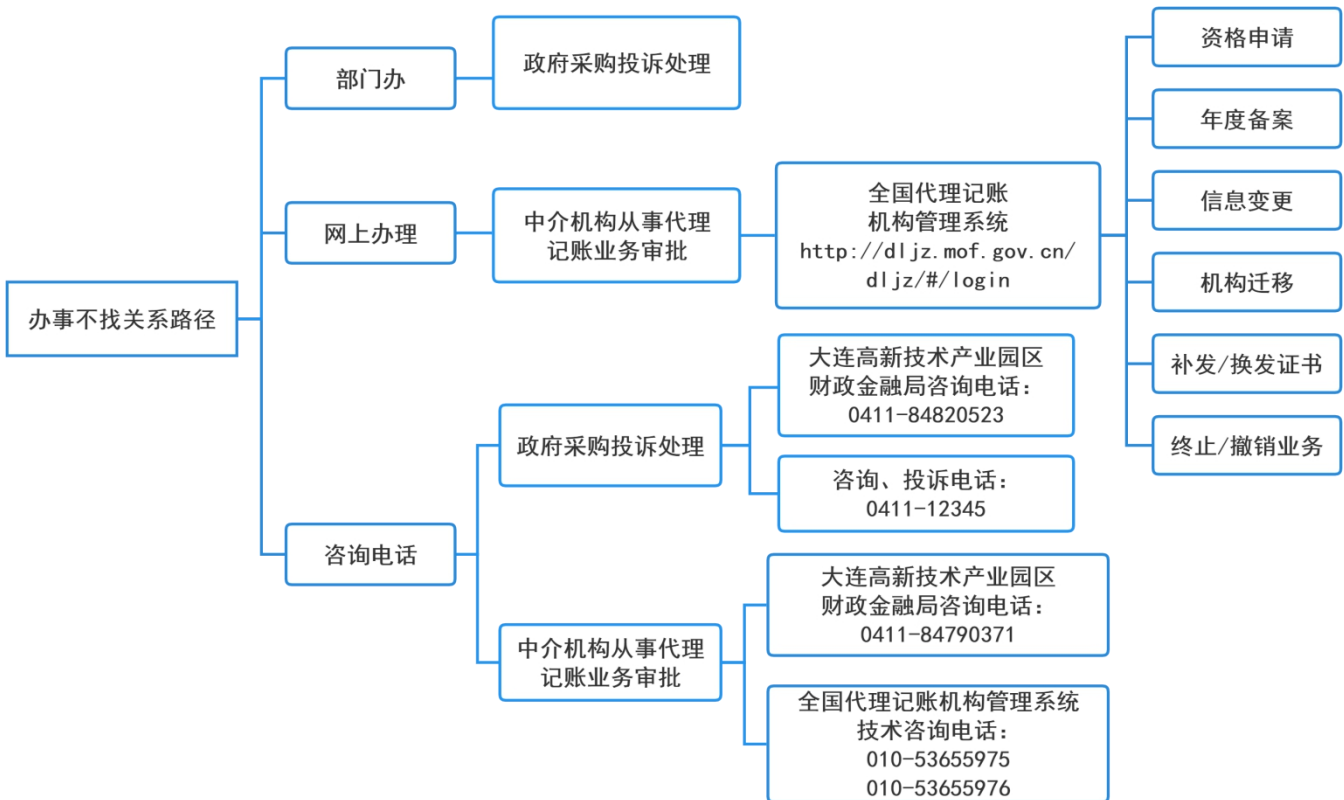
财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u>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u>	1	<u>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u>	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操作流程
<u>政府采购投诉处理</u>	2	<u>政府采购投诉处理</u>	7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办事地址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地图导航

序号	事项类别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财政金融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汇贤园4号702室	0411-84790371
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汇贤园4号756室	0411-8482052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 申请材料

1.1 普通方式办理

①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②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④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1.2 告知承诺制办理

①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不可缺）



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②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可缺，但2个月内检查，材料齐全）

③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可缺，但2个月内检查，材料齐全）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缺，但2个月内检查，材料齐全）

⑤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可缺，但2个月内检查，材料齐全）

⑥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可缺，但2个月内检查，材料齐全）

2. 办理路径、地点及时间

2.1 办理路径

①网上申办：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http://dljz.mof.gov.cn/dljz/#/jumpPage>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②现场取证：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702 室

2.2 办理地点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汇贤园 4 号 7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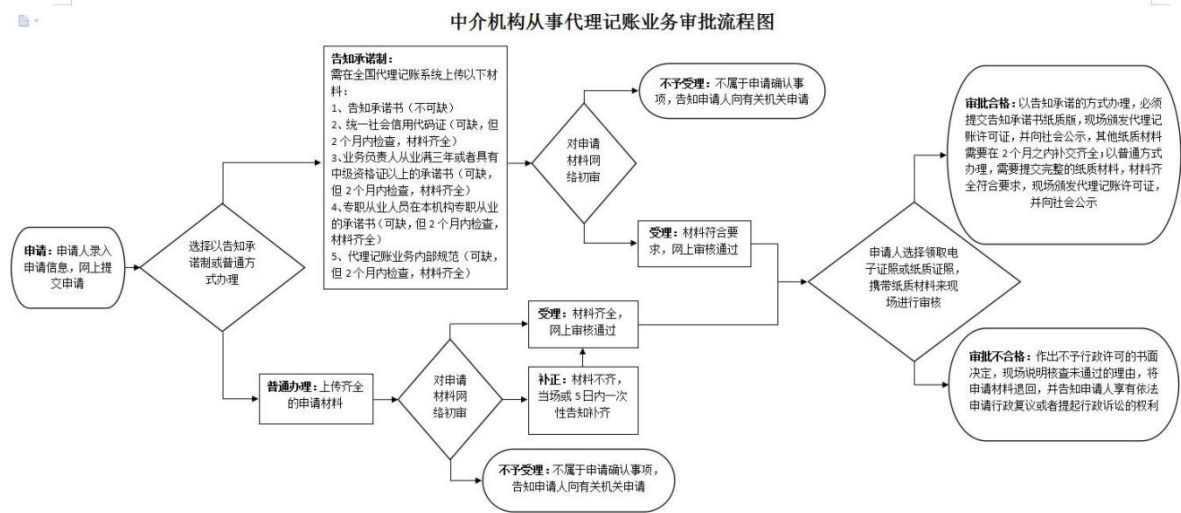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地图导航

2.3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4.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5. 温馨提示

专职从业人员需先登录大连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及变更，信息审核周期为 3 个工作日。

大连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

<https://cz.j.dl.gov.cn/col/col5072/index.html>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需提供要件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办理路径

经办部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汇贤园4号）756室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地图导航

3. 办理时限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4. 温馨提示

办理前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1-84820523、(0411)12345 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p> <p>投诉人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②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④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提供